

证券代码：835187 证券简称：中汇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第二次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4月11日至20日，公司在内部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3年5月22日，公司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出具了《国元证券关于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5、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6、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于同日进行了披露。

7、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出具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授予日为**2023年7月24日**。
-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0,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9%，无预留权益。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2. 授予价格：1.59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8 人
5. 拟授予数量：1,220,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江学中	枞阳分院 副院长	70,000	5.74%	0.23%
2	李攀	合肥分公司 测绘所 副所长	70,000	5.74%	0.23%
3	张胜	经营部经理	30,000	2.46%	0.10%
4	侯正安	道路交通 规划设计 所所长	30,000	2.46%	0.10%
5	纵巧影	市政工程 规划设计 所所长	30,000	2.46%	0.10%
6	梁继祥	规划一所 副所长	70,000	5.74%	0.23%
7	阳宗廷	规划一所 主任工程 师	70,000	5.74%	0.23%
8	胡鸿燕	工程咨询 所副所长	70,000	5.74%	0.23%
9	向坤	测绘院主 任工程师	100,000	8.20%	0.33%
10	刘明	规划二所 主任工程 师	70,000	5.74%	0.23%
11	朱雷	建筑设计	100,000	8.20%	0.33%

		所主任工 程师			
12	刘军	建筑设计 所主任工 程师	70,000	5.74%	0.23%
13	纪秀丽	空间地理 信息中心 副主任	70,000	5.74%	0.23%
14	薛飞	空间地理 信息中心 主任工程 师	70,000	5.74%	0.23%
15	张明	合肥分公 司规划所 主任工程 师	100,000	8.20%	0.33%
16	张兴	合肥分公 司规划所 主任工程 师	100,000	8.20%	0.33%
17	江本川	合肥分公 司规划所 主任工程 师	70,000	5.74%	0.23%
18	潘成柱	合肥分公 司测绘所 副所长	30,000	2.46%	0.10%
核心员工小计			1,220,000	100%	3.99%
合计			1,220,000	100%	3.99%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5%

	起的 48 个月	起 48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60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和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600 万元且 2023 年和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22%。【即：（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2≥1,600 万元，且（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2≥22%】
第三次解除限售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700 万

	元且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25%。【即：(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 /3≥1,7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 /3≥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800 万元且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30%。【即：(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 /4≥1,7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 /4≥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至 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以完成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 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6 月 6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账号：5208 1172 3191 0000 06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倪敏

电话：0562-2862959

传真：0562-2862959

联系地址：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 185 号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